

申報須知

一、未分配盈餘之申報期限：

- (一)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獨資、合夥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除外）應於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底止，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 (二)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之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 101 條規定比照推算。
- (三) 營利事業於依上述（一）、（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且在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者，其解散年度之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均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若未及於解散之會計年度結束前清算完結者，其前一年之盈餘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營利事業依規定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其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須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2. 營利事業未及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應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底前單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四) 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二、本（105）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請併同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辦理申報。惟本年度符合以下免申報情形之一者，得免填本申報表。

- (一) 營利事業符合財政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6521 號令規定，係百分之百由各級政府機關、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個別或共同投資成立者。
- (二) 營利事業依財政部 89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2342 號函規定，係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其變更之日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者。

三、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附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四、申報書項次 1 說明：

- (一) 自 8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 94 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加減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報告者，應以當年度依該等法令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加減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稅後純益，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請就上述情形擇一正確填列稅後純益，並於 內打「」。
- (二) 勾選申報書項次 1-1 者，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 (三)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或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之稅後純益，應於項次 1「稅後純益」或其他空白欄項揭露調整申報。

五、申報書項次 2 說明：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5 項規定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申報書項次 6 說明：

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者，其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併入計算。

七、申報書項次 7 說明：

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指營利事業 106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稅後純損數額，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八、申報書項次 8 說明：

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以該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8 規定之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

九、申報書項次 9 說明：

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

十、申報書項次 8、9、10、11、12、13，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十一、申報書項次 6、8、9、11、12，請檢附股東會決議文件或股東同意書。